

姓名	000	年齡	51
居住地	台北市	罪名	銀行法，初犯
刑期	7年2月	本次入監	3年多

面談內容概述

該員從 110 年間從岩灣技訓所移至本監服外役監，已入監 3 年多，從 112 年 11 月開始假釋申請。個案表示從沒有聽過外部視察小組，因為在外役監，生活比較沒像以前的監所嚴格，所以不在意設立外部視察小組的用意。

本次為初犯，該員表示因為不懂法律，才會犯下重罪，還好家人都沒有放棄自己。原本從事餐飲業，欲擴張業務，用了不當的言詞招攬投資人，導致違法吸金，犯下本案。犯罪所得 9000 多萬元，已清償 1000 多萬元，尚餘 8000 萬左右，有待出監後親自處理。個案表示以前在北監服刑時，家人每周來探視 2 次，提供 20000 元供其花用。移監到岩灣時，家人也每月探視，生活費略減少一些，但每月還需 10000 元以內。直到移至本監生活費才降下來到每月 5000 元，因為外役監的收入比較高，且可以返家探視，錢也多花在返家探視的交通費用上，目前已返家探視 9 次，每月一次，每次約 3-4 天不等。每次返家探視前，先請家人提前買火車來回票寄來監所，待時間到，坐計程車往返附近的鹿野火車站搭車返家。現在每個月最期待的就是返家探視。

舍房設施與生活管理

該員居住的舍房為外役監大房，60 多人一大間上下舖單人床設計，但只住 60 人，空間寬敞。場舍附有自己的廁所，洗手台，每個窗戶安裝一台抽風扇，天花板有水霧和安裝電風扇 6 台，開關由中央台控制。也可以自行購買小電風扇。該員表示本所的空間設施都比其他監所寬闊，生活也比較舒適。飲食方面，日常用水和飲用水都沒有缺過，三餐也有變化種類豐富，如想吃其他的菜類，可以請家人寄會客菜，或自行在指定的時間向所方訂購需要的食物或日常用品。個案為外役監成員，主要工作內容為咖啡豆的包裝，郵寄，和倉儲管理等，每月可以領到 300 元左右的作業金。平時在點名和出收封時需穿著所方發放的製服(冬夏各兩套，上衣、褲子、帽子、外套)，平時可以穿著自己購買的涼感衣褲，工作時則會穿雨鞋或拖鞋也需自行購買，所方有賣，也可以提前打報告請家人從外面寄送過來。休閒方面，因為外役監工作時間比較長，多以看電視打發時間。